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15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3日
●除息日:2009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0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除息日:2009年6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0日
三、分红对象
截止2009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浙江西物实业集团公司、浙江西物财务开发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三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08年下半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83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37元(含税)
●扣除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083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07533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3日
●除息日:2009年6月24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08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6月11日召开的本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5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及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受让债权抵交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函》,富龙集团将其拥有的对本公司24,929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升国资”),泰升国资以其合法受让的本公司债权抵交了应付本公司的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路桥”)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富龙集团债权转让
1.债权的形成
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本公司向富龙集团借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39,929.929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所欠各银行的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6月11日期间,不再收取资金占用费。
接到富龙集团的通知函后,本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进行了账务处理,对所欠富龙集团的24,929万元债务进行清偿,在“长期应付款科目”将所欠富龙集团的款项24,929万元调整为欠泰升国资款项24,929万元。账务处理完毕后,本公司与富龙集团之间因借款存在的关联交易终止。
二、关于泰升国资受让债权抵交富龙路桥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与泰升国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富龙路桥的94.66%的股权以30,22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泰升国资,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和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泰升国资转让的富龙路桥94.6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229万元。其中:泰升国资应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股权转让事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给本公司24,929万元,剩余5,300万元由泰升国资于2009年10月31日前支付。
泰升国资受让富龙集团对本公司的24,929万元债权后,即成为本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对本公司的24,929万元债权。经本公司与泰升国资协商一致,本公司同意泰升国资以其所享有本公司的24,929万元债权抵交其向本公司交纳的首期富龙路桥股权转让款24,929万元。本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向泰升国资开具了24,929万元的股权转让收款收据,双方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泰升国资系国有资产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有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富龙集团债权转让及泰升国资以债权抵交首期股权转让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富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对外转让后,本公司清偿了所欠控股股东富龙集团的债务,自2009年6月1日起,停止向富龙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使公司的财务费用减少。
2.泰升国资以受让的本公司债权抵交其应付本公司的首期富龙路桥股权转让款,使得富龙路桥股权转让协议如期履约,并使富龙路桥的控制权及时对外转移,减少了今后本公司因富龙路桥继续经营亏损而遭受的投资损失,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一次分红。根据《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6月17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为49,379,589.31元,本公司决定以2009年6月17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6月19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2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INAV)确定日:2009年6月19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9年6月2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6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6月19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9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9-15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因甲型H1N1流感蔓延,益生面粉热销,公司订单激增。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发布澄清公告(临:2009-13号)。鉴于近日本公司股票连续异常波动,本公司现再次澄清:2008年是中国益生面粉的推广初期,故全年销售额只有几万元,销售数额很小。公司预计09年中国益生面粉的销售在1000万元左右,对公司2009年度业绩贡献有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15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重大事项,相关各方将在本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五个工作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09-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情况
2009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号),核准华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联集团发行244,65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7号),对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核准华联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华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该司244,650,501股,导致其合计持有华联股份293,859,34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9.5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09年6月15日,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北京华联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09-02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郑炳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炳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郑炳兴先生的辞职没有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副主席徐俊先生将代行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主席选出。公司将尽快提名监事候选人并于本年度换届选举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谨向郑炳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26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为亿利资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3,9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7月29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200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接亿利资源书面通知,被告知已经解除了上述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9年6月16日;同时,又重新办理了上述52,264,860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2,26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为亿利资源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23,9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6月16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42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09-01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相关各方将在本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五个工作日。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49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08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相关各方将在本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五个工作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6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证券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2009-026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预受股份的清算是过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预受股份的清算是过户公告,我公司将于2009年6月19日办理本次预受要约的8,502,3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收购人鹏欣集团股票账户为:B880738916
特此公告。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09-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相关批文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09-02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保定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以下简称“保定汇源”)的通知,保定汇源于2009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00元。
本次大宗交易前,公司股东保定汇源持有本公司股票27,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后,保定汇源持有本公司股票27,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剩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保定汇源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均符合新股减持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2009-01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号制氧机空压机叶轮修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布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设备故障生产受到一定影响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贵溪冶炼厂在年终检修时发现5号制氧机空压机叶轮损坏,预计需要6个月以上的工时才能修复,将影响全产产能20%左右。经本公司和制氧厂共同努力,5号制氧机空压机叶轮现已修复。
贵溪冶炼厂已形成年产铜60万吨的生产能力。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计划生产铜60万吨。由于在5号制氧机空压机叶轮修理期间,本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了设备故障对生产的影响。本公司预计二零零九年能够完成生产80万吨铜的计划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9-014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诉讼案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初字第237-2号《民事裁定书》;二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江苏海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的(2007)沪高民二(商)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江苏海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09-01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根据灯塔市城市总体规划,投资建设灯塔市小岭小区以北城市住宅区城域网扩建工程。
二、该项目设计能力为110万平方米供暖管及管网,预计投资2500万元,资金来源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贷款2000万元及红阳热电通过收取热网并网费解决。该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4个月,预计在2009年11月前建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建成后,将使红阳热电供热整体布局更趋合理,供暖能力明显提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2009年投资利润率可达到12%。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